

登高岭水厂供水机组技改项目

合 同 书

招 标 人（甲方）：博白县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乙方）：玉林市玉州区华能电气经营部

登高岭水厂供水机组技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招 标 人 (甲方): 博白县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 (乙方): 玉林市玉州区华能电气经营部

招 标 编 号: YLYLY20201007-BB

签 订 地 点: 甲方办公室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高效低脉冲水泵	长沙水泵	300S90A	长沙	1	台	82600	82600
2	变频柜	华能电气	280kw	玉林市玉州区 华能电气	1	台	123000	123000
3	变频节能电机		Y355-4/220kw	西玛电机厂	1	台	73700	73700
4	钢底座	华能电气		玉林市玉州区 华能电气	1	个	6600	6600
5	偏心大小头	华能电气	DN600×DN300	玉林市玉州区 华能电气	1	个	1400	1400
6	同心大小头	华能电气	DN500×DN200	玉林市玉州区 华能电气	1	个	1070	1070
7	手动蝶阀	铜陵新特	D343X-10Q DN500	铜陵新特阀门 有限责任公司	2	个	16200	32400
8	多功能阀	铜陵新特	JD745X-10Q DN500	铜陵新特阀门 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78500	78500
9	附件	铜陵新特		铜陵新特阀门 有限责任公司	1	批	2380	2380
10	伸缩器	铜陵新特	GJQ-16 DN500	铜陵新特阀门 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7000	7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拾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 40865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 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购设备定金合同总价的 60% 。

2、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合同总额正式税务发票后十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给乙方，扣 3%作为质保金一年（一年后无息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博白县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乙方(章)玉林市玉州区华能电气经营部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玉林市一环西路东北侧A-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朝
电话: 0775-8302119	电话: 0775-22906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博白县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玉林市新民路支行
账号: 20-437101040016122	账号: 211170230920102644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000